**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为满足我院工作需要，拟采购一家供应商为我院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服务期限两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24,867.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24,867.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2024-2026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2.00 | 1,224,867.00 | 年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2024-2026年医疗废物处置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项目概况：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目前医院编制床位799张，全年产生各类医疗废物约125吨（其中污泥约8吨）。本项目1个包，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采购服务供应商1名，为采购人提供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服务期两年。  **★二、**服务项目具体要求：  1.服务内容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2个院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转运处置 | 50.44335万元/年 | 含人工、转运、处置等费用。 | | 2 | 在线医疗废物在线监管平台使用及维护 | 1.3万元/年 | 含技术指导等费用。 | | 3 | 清掏院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感染性污泥清掏处置）并转运处置（清掏除臭干化打包后的重量） | 9.5万元/年 | 含清掏、转运、除臭、干化、处置等，每年至少清掏、处置2次及以上，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及时清掏 |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服务范围及内容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新老两院区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清掏两院区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并转运处置。  2.2服务要求  2.2.1 提供指定办理医疗废物转移交接的驾驶员、转移人员、运输车辆证明材料（即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身份证扫描件，医废转移上车人员的身份证扫描件，车辆租赁或购买证明材料、车辆行驶证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2.2 提供医疗废物在转移过程中可能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预案。  2.2.3 供应商必须每48小时内进行一次医疗废物转移，如果遇到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采购人有特殊要求，供应商须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或者采购人的要求，不限时间不限次数及时对医疗废物转移处置，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全部包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2.2.4 供应商对医疗废物及污泥的转移、处置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四川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互联网+医废监管工作方案》《四川省医废在线监管技术规范、对接流程及相关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使用专用医废转移车辆交接转移。采购人将医疗废物移交给供应商后产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供应商承自行担所有责任。  2.2.5 供应商须已在《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无废四川）》注册，并能提供与采购人现有医疗废物收集系统匹配的网络平台，并与“四川智慧卫监——在线监管”平台和四川政府网生态环境厅“无废四川”对接，在运营过程中及时处理网络平台或其它相关电子设备（包括：医疗废物收集车、手持终端、电子秤）出现的任何问题，及时培训医废收集人员设备操作，保证采购单位网络正常运行和医废收集  2.2.6 法定节假日能保证服务正常进行。如遇特殊情况，无条件的服从采购人要求，不得推诿和要求增加其他费用。  附件：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扣分 | | 清掏及转运服务（54分） | | | | | | | 1 | 转运车辆是否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分 |  |  | | 2 | 是否每48小时进行一次转运并填写转运联单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分 |  |  | | 3 | 司机、转运人员是否遵守规章制度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分 |  |  | | 4 | 司机、转运人员是否穿戴整齐相应防护用品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分 |  |  | | 5 | 是否按照医院要求对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进行污泥清掏，清掏后按要求除臭、干化、转运并填写转运联单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3分 |  |  | | 6 | 如遇到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医院有特殊要求时，是否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或者医院的要求，不限时间不限次数及时对医疗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分 |  |  | | 平台及设备维护（36分） | | | | | | | 7 | 对于医院反馈的网络平台相关问题，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技术支持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分 |  |  | | 8 | 医疗废物收集车、手持终端、电子秤出现故障时，在2小时内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分 |  |  | | 9 | 按照医院需求，培训医废收集人员相关设备操作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分 |  |  | | 10 | 在医废收集人员正确操作相关设备的情况下，保证数据上传的及时性、准确性 | 9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分 |  |  | | 环保安全（10分） | | | | | | | 11 | 在转运过程中发生医废泄露、遗失等事故 | 10分 | 未达到要求，1次扣10分 |  |  | | 实际扣分 | | | |  | | | 总得分 | | | |  | | | （1）90分至80分（含80分），按照90分为标准，每减少1分扣除当季服务费500元；  （2）80分至70分（含70分），按照80分为标准，每减少1分扣除当季服务费1000元；  （3）考核分数＜70分为不合格，双方认可后扣除当季服务费用10000元，连续两个季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本项中（1）、（2）、（3）项为累加扣除当季服务费用，第二年度续签合同需第一年度考核平均分高于90。 | | | | | |   3.其他要求  3.1供应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2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时，供应商须按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对危险废物及时处置，不限时间不限次数，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在服务过程中，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负责劳动生产安全及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因操作不到或设备设施不到位野蛮服务，导致的工作人员被医废产品感染等事故以及车辆运输事故，劳动纠纷等均由供应商承担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采购人有权使用未支付的服务款先行垫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3.4在服务过程中，由于供应商操作不当，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对采购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均由供应商负责恢复原貌和消除影响，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使用未支付的服务款先行垫付，供应商不得有异议。  3.5在运输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明显医疗废物标识的专用车辆。由于供应商运输不当造成的不良影响、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均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  3.6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为2年。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详见3.2.2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医院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双方对验收结果存在争议，采购人有权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次月采购人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发票且采购人完善报销手续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次月采购人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发票且采购人完善报销手续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次月采购人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发票且采购人完善报销手续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按季度结算，每季度结束后次月采购人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收到供应商提供完整有效发票且采购人完善报销手续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0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由本项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争议发生后的三十天内仍未达成解决方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3.4其他要求**

/